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程序和披露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1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